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优秀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开发商）在发生之日起___日内通知买受人的，出卖人可以据实予以延期。对于此条款中的“不可抗力”，由于认识和理解的角度不同，在实践中购房者和开发商往往会有一些争议，容易产生纠纷。而“不可抗力”又是我们在实践当中免除责任的首选途径。正确地认识“不可抗力”，明确延期交房时，免除责任的法律条件，以及如何正确有效的签订免责条款，有利于我们在延期交房时，尽最大努力的免除或减少责任，降低损失。

对于“不可抗力”，法律有明文规定，《民法通则》第153条明确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依据此规定，不可抗力应表现为一种客观情况，且该客观情况的出现应同时具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三个条件。如地震、水灾等。而且不可抗力事由要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也就是说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能预见”。并且不可抗力事由影响的法律主体是购房合同签订的一方，也就是开发商和购房者。如果造成逾期交房的理由符合以上条件，那么可以认定该事由为不可抗力，可以免除开发商违约责任，否则就不能视为不可抗力，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此，对于购房合同中免责事由的“不可抗力”，必须符合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凭我们的主观臆想去推定。否则的话

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事由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呢？一般情况下，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最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属于“不可抗力”。但是在实践当中，往往发生更加复杂的情况，认定是否为“不可抗力”事件，需要针对具体情况认真仔细的分析才能确定。如果由于政府行政机关在购房合同履行期间内制定新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命令以及政策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例如市政规划、抢险抗灾需要等。对于这类政府行为，在其效力范围内，任何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可抗拒。因此而造成购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但是如果行政机关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针对合同双方特定的人或事件做出的具体的处理决定，因此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则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便该行政行为是错误的，违约方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损失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使行政机关予以赔偿。

然而，并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就可以免除责任。虽然《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就不可抗力的内容、范围，不可抗力的认定程序作出规定，但是《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上述法律规定：1、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的有关证明为据；2、构成不可抗力免责的条件，必须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开发商）履行“及时通知对方”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的程序和义务。只有这样，不可抗力及其免责才能认定，否则，即使确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若开发商没有履行“及时通知”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的义务，那么开发商就不能依此免除其法律责任。但是，《合同法》中并没有关于提供什么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和不可抗力的自然事件达到何种程度才能构成免责条件的规定，但是关于“不可抗力证明”的出具应当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

主管机关，这里所说的主管机关必须是能够对不可抗力事件作出说明或证明的机关。如国家行为由作出行为的国家机关出具证明；自然事件由事件的分管部门（如：地震由地震局、火灾由消防局等）出具证明，只有这样，该“不可抗力证明”才具有说服力和证明力。因此，一旦遇到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我们应该积极的履行相关的手续，一旦产生纠纷，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不可抗力是我们在实践当中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时，而免除责任的首选条件。但是，并非只有“不可抗力”才能免除责任。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免责的范围和情形大致有几种，具体来说，免责的范围和情形主要包括：1. 因“不可抗力”而免责；2. 因法律特别规定而免责；3. 因对方完全不履约而免责；4. 因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出现而免责。

第二种情形属于法定免责，比如集体与个人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但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在这种情况下，发包土地的集体一方则可以免责。

第三种情形实质上是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比如按照施工进度进行分期付款的购房合同中，如果开发商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或明显不可能达到相应的施工进度，购房人则可以拒绝付款，并且免责；反之，如果开发商已如期履约，购房人未按期付款，开发商则可以拒绝交房，并且免责。

第四种情形属于约定免责，主要看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不履行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而不承担责任。需注意的是，这种约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两种情形下是无效的：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弄清楚免责条款的意义无论对于开发商还是对于购房者来讲都是有意义的，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维护利益。

在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除了“不可抗力”之外，并没有其他的免责条款，需要双方协商来确定。而“不可抗力”的确定又极为严格。在实践中，由于众多的因素，很容易造成不能按期交房，这就避免不了要产生纠纷，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因此，我们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当中，应当更加详尽的明确免责事由。

律师建议：可以就以下事由和客户协商列为免责事由。

1. 政府行为（诸如政府因举行重大活动而进行的交通管制等）
〈关于政府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前面已有论述，如果是非不可抗力，没有约定，一旦发生，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就不免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沙尘暴、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这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因为开发商开工建设，确定竣工日期时，就应当结合当地的天气状况和有关气象资料考虑可能出现的天气状况，估计出因此给施工进展带来的影响。如果没有约定，一旦出现此情况而因此造成逾期交房，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3.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这也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之内。因为这是应该并可以预见的，不能列为“不可抗力”，否则是不能免责的。）

4. 市政配套设施的批准与安装的延误。（市政配套的批准与安装是具有一定的程序性，开发商在最初总体规划时就应当可以预见批准与安装的期限，如果确实是政府行为而导致延误的，那也是开发商在开发房产过程中可以预见和可能要承担的风险，所以不能列为“不可抗力”。如果列为“不可抗力”，则属于无效条款。而实践中有很容易发生这样的事情，所以只能另行签订免责条款，进行约定。）

5. 非甲方原因，而供水、供电、供气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

外的水、电、气等设施。（也不属于“不可抗力”，只能另行约定。）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双方事先约定了免责条款，一方当事人就可以坐等免责了，在免责情形出现的条件下，提出免责的一方，还有如下的义务：

1. 积极补救义务。当事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开发商来说，交房期限一般都是由开发商提出的，因此除了事后补救外，最好在确定此期限前，就充分考虑到各种影响交房的情况；对购房人来说，在约定的交房期限将至时，应事先对自己的时间做好安排，避免错过接收日期。

2. 告知义务。当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的条件出现时，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通告对方当事人，以使对方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这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第八条留有空白，要求开发商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交房时，及时告知购房人的时限。

3. 举证义务。当事人一方提出免责的，有义务举证，作为其免责的证据。一旦免责情形出现，提出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收集和保留好有关的证据，比如政府的公告、气象预报、生病住院的单据等等，作为有效的免责证据。否则，一旦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提出免责的一方又不能举证，那么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不可抗力”和其他免责条款在合同当中是很重要的，一定要有一个清楚明了的认识，以减少纠纷和损失。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二

（代签）

乙方（买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平方米的房产一套，由于房主已故，该房产由房主6子女共同继承，经房主6子女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并委托房主三子李根明全权代表负责房屋的一切事务及承担房屋买卖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下条款中所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有李根明履行。

第二条：付款方式

第三条：房屋过户

1、因本合同签定时该房产为下花园煤矿沉陷区拆迁房，暂无房产证，所以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中学西街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房产过户乙方时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张家口市下花园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

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乙方全额付完房款后出具收款证明并将该房产的有关资料、收据和所有钥匙全部移交乙方。

3、甲方应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结清房屋交接前的天然气、水、电表入户费、物业等费。

4、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合同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见证人：_____见证时间：_____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三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住房困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规定，为解决中青年科技骨干的住房问题、稳定科技人才队伍、实现知识创新工程的目标，甲方对符合条件的中青年科技骨干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在乙方为甲方工作未满十年的条件下，本补贴款暂以借款形式发放，鉴于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人的资格条件

借款人应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现在岗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包括所属(控股)公司人员。其资格由借款人的工作部门和所任教处共同确认。

第二条 借款人的购房补贴标准

第三条 借款的用途

本借款是为解决住房困难的一次性达标补贴款，需专款专用，乙方只能用于购房，不得挪作他用，不以现金兑付。

第四条 借款的程序

乙方持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填写购房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和甲方人事处认定资格后，与甲方签定本借款合同，凭上述材料到甲方财务处领取购房补贴借款，由甲方以支票形式给付。

第五条 借款人所购房屋的产权归属

借款人购买的房屋产权归个人所有，在乙方能保证为甲方工作满十年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自由处置。

第六条 乙方工作年限的具体计算方法

乙方为甲方工作十年即取得本购房补贴借款的所有权。

本十年工作年限，以创新后实际工作年限为准，创新前即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三年工龄折抵创新后一年工龄(具体计算方法见《方案》)。

第七条 经计算，乙方尚须还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八条 乙方为甲方工作年限未了的处理

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实际为甲方工作年限未了十年，则不能全额取得购房补贴，调离时需按不足年限的比例退款。

第九条 担保

乙方持因私护照出境而暂时离开甲方的工作岗位，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十年服务期未满，则乙方在办理出国手续之前，需向甲方提供担保人，作为归还甲方借款的担保。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又不归还借款，由担保人负责归还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相应比例退款。

担保人应限定为甲方的正式员工，由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因各种原因调离甲方，不及时偿还甲方借款余额，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按借款余额与借款年限来计算(利息按国家规定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四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买受方)：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二)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_____。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房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

第三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

1、甲、乙双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尾款之日)，甲方正式交付该房屋、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等有关证件。

2、双方定于房屋产权获证日期满五年的时候，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过户手续。登记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甲方必须予以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

第六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甲方应交清之前产生的物业管理、水、电、有线电视等相关杂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五

买受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淄博市_____区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壹万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本合同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本房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乙方房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

已付房价款的_____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退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购买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房屋面积80、33平米，房屋总价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

二、委托方式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以乙方名义向内蒙古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首付款拾万伍仟叁佰叁拾元，以乙方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乙方只是名义贷款人，实际还款人为甲方。

三、产权过户

乙方在五年内为甲方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四、房屋居住权

甲方为实际购房人，拥有房屋的完全居住权，乙方应协助甲方领取房屋钥匙。

五、违约金条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甲方办理房屋变更手续，应支付甲方肆拾万违约金，但因甲方未能还清银行贷款导致不能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回民区人民法院解决。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七

乙方：张xx

就乙方希望购买甲方精装修办公房的请求，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3. 乙方签约时须付总房款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44万元整；
4. 甲方负责将乙方所购房屋按乙方要求进行设计及装修，达成如下要求：
 - 1) 办公房内部豪华装修标准；
 - 2) 办公设施齐全，达到入住即可办公的标准，（装修及设施基本标准见附页1）
 - 3) 房屋交付时水、电、电话、宽带已接通可正常使用；
5. 房屋交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2. 如上列第4条款产生异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补充及更改；

甲方： 乙方： ____日期： ____日期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八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丙方(中介)：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房地产情况

甲方拟将位于2栋4梯603(房产证包含601，603)的房地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拟转让的房地产作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地产。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

型为。《房地产权证》(见附件)证书号码为。

第二条 买卖房地产价格、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地产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千元整，即468000元。其中两万元已作为定金提前支付。乙方于年月日支付第二期房款人民币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元。之后双方办理房地产转让手续，甲方将本合同涉及房产过户转让给乙方。

最后一期付款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须在双方房地产转让手续完成后个月内将尾款付清，否则将当违约处理。

第三条 登记过户手续办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购房款时，甲方应同时将办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房地产交接双方同意于年月日由甲方将该房地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 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15天仍未交付房地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七日内将所收定金及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赔偿乙方人民币万元整

的违约金。

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15天仍未付清庆缴购房款时，作乙方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回。

第七条税务承担

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负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处置及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双方各存一份，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交易所监证： _____

监证代表：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保全保险合同篇九

(代签)

乙方(买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平方米的房产一套，由于房主已故，该房产由房主6子女共同继承，经房主6子女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并委托房主三子李根明全权代表负责房屋的一切事务及承担房屋买卖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下条款中所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有李根明履行。

第二条：付款方式

第三条：房屋过户

1、因本合同签定时该房产为下花园煤矿沉陷区拆迁房，暂无房产证，所以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

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中学西街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房产过户乙方时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张家口市下花园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乙方全额付完房款后出具收款证明并将该房产的有关资料、收据和所有钥匙全部移交乙方。

3、甲方应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结清房屋交接前的天然气、水、电表入户费、物业等费。

4、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合同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见证人：_____见证时间：_____